

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辦法

87年12月2日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

9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0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優良校風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，勤研學術，敦品勵行，特設東海大學路思義獎學金，遴選傑出優良學生，資為全體學生表率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，合於第三條之資格，且未曾受任何處分者。

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班之畢業生，於本獎學金受理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均為該班前百分之十（交換生於交換期間內至多兩學期成績得不列計）、操行成績均為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、基本勞作成績除免修者外均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前項學生之遴選並應審酌有無下列優良事蹟：

推展愛國、愛校、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曾受褒獎者。

參加全國性社團活動或比賽，獲得全國前三名者。

研究論文或報告曾於各專業期刊登載者。

第四條 推荐及評審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各系二位以上教師之推荐，經系務會議選荐一至二名優良學生為候選人，於每年三月上旬送至各學院，並檢同推荐表、各學期成績單、自傳(約壹千字)、優良事蹟證明或獎狀。

二、各學院應成立評審委員會，辦理初審，並於三月中旬推荐一名優秀學生，送學務處彙辦。

三、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於三月下旬前召開會議，就各院荐送人選及資料嚴格甄選為本獎學金得獎人，每院至多一名。

第五條 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名單，頒發每位得獎學生獎學金及獎牌。

請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將相關資料送校刊及各媒體予以刊登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